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753號

原告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胡珺翔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被告 莊涵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17元，及自其中新臺幣3,628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第二項有關違約金請求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8元，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113年3月13日前未償利息計289元）外，另請求每期（月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計付違約金（113年3月13日前之違約金計2,100元）。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亦規定甚明。本院審酌被告積欠之本金僅3,628元，原告已請求法定上限之高額遲延利息

01 ，倘再請求按每期（月）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實質上等同
02 超逾法定利率上限之給付，不符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之規
03 範意旨，本院認為均屬過高，應予全部酌減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朱鈴玉